



# 东西湖区餐厨垃圾收运服务

---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 公开招标文件

备案编号：420112-2025-03737

项目编号：ZWYF-FWCG2025-8205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武汉中武阳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本内容非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前，应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 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 供应商应于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充分考虑上传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文件恕不接收。

四、 ★号条款均被视为重要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 供应商应按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如未按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未提供该项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

六、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七、 武汉中武阳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b> .....	<b>1</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5</b>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二、投标人须知 .....	10
（一）总则 .....	10
（二）招标文件 .....	13
（三）投标文件 .....	15
（四）投标 .....	17
（五）开标 .....	18
（六）评标 .....	20
（七）定标 .....	20
（八）质疑和投诉 .....	21
（九）合同授予 .....	22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	23
（十一）无效投标和废标 .....	23
（十二）纪律和监督 .....	23
（十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25
（十四）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5
（十五）适用法律 .....	25
<b>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b> .....	<b>26</b>
<b>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b> .....	<b>33</b>
一、资格审查方法 .....	33
二、资格审查标准 .....	33
<b>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b> .....	<b>36</b>
一、评标方法 .....	36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	36
<b>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b> .....	<b>38</b>
<b>第六章 合同条款（参考）</b> .....	<b>42</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b> .....	<b>54</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东西湖区餐厨垃圾收运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1月1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WYF-FWCG2025-8205
-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3737
- 3、项目名称：东西湖区餐厨垃圾收运服务项目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预算金额：435(万元)
- 6、最高限价：435(万元)

7、采购需求：本次政府采购是为采购人择优选取符合东西湖区餐厨垃圾收运服务项目要求的服务单位，工作内容包括：餐厨垃圾收运、签订收运协议、开展餐厨垃圾分类宣教与检查、智慧环卫系统信息录入及更新服务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8、合同履行期限：二年。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承诺，承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上获取

3、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58.48.73.11:9090/>）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 CA 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由系统后台人员审核通过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采购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

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 锁，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已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始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0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27-83893519。）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须于截止时间前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27-83893519；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公告发布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bei.gov.cn>）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xh.gov.cn:9090/>）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街田园街 284 号

联系方式：027-8321791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武汉中武阳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时尚广场 2-1-808

联系方式：027-8324848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梦怡

电 话：1355418168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街田园街 284 号 联系方式：027-83217916 联 系 人：李诗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武汉中武阳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时尚广场 2-1-808 联系方式：027-83248480 13554181683 联 系 人：韩梦怡
1.1.4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1.1.5	项目名称	东西湖区餐厨垃圾收运服务项目
1.1.6	项目地点	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1.7	项目内容	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1.3.2	合同履行期限	二年。
1.3.3	付款方式	根据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中标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1.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 受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 <u>东西湖区餐厨垃圾收运服务</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 <u>435 万元</u>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u> （货物服务 10%-20%）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u> （货物服务 4%-6%）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9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采购内容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3.2.4	采购预算价格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天
3.4.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5.7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须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电子文件上传后系统会自动加密，供应商无需额外加密，否则有可能导致电子文件无法正常解密而打开失败）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结果公示后，中标人须提供与上传电子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各一套供存档。
3.5.8	投标文件的盖章与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法人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要求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须由授权代表签字。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 将拒收。
4.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从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7.1.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7.2.1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 （一）湖北政府采购网 （网址： <a href="http://www.ccgp-hubei.gov.cn/">http://www.ccgp-hubei.gov.cn/</a> ） （二）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网址： <a href="http://58.48.73.11:9090/">http://58.48.73.11:9090/</a> ）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3.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8.1	质疑期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人：韩梦怡 联系电话：027-83248480 13554181683
8.2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4 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9.1.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履约担保金额：_____。 履约担保形式：_____。
10.1.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规定，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金额的1.5%的中标服务费； 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4. 收款信息： 用户名：武汉中武阳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420112MA4F231E8W 账号：8111501011800874686 行号：302521038257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联系电话：027-83248480
10.2.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时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13.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我区于2023年10月07日建成了“东西湖区融资平台”（ <a href="http://219.138.32.92:7001/dxhq">http://219.138.32.92:7001/dxhq</a> ），有需求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登录网址办理相关业务。融资政策及融资方式详见平台内相关文件。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5年12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22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表选中，“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未选中。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时间要求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

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中标后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2.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服务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1.1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投标人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3%—5%、1%—2%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参考《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2.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

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进行单独分项报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4 本招标文件第1.12条关于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有效证明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2.2款规定办理。

2.1.5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三)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书部分：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四) 商务偏离表
- (五) 技术要求偏离表
- (六)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七) 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八) 信誉、荣誉等证明文件
- (九) 其他资料或承诺

##### 3.1.2 资格证明部分：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 资格条件承诺书
- (三) 其他证明材料

##### 3.1.3 价格部分：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3.1.4 商务部分：按照《评分标准表》商务评审条款提供相应资料。

- (一) 业绩证明文件
- (二) 类似业绩项目履约评价
- (三) 拟派项目团队
- (四) 其它商务文件

##### 3.1.5 技术部分：按照《评分标准表》技术评审条款提供相应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薪资、福利费、劳保用品费、设备维修费、水费电费、办公经费、保险费、企业利润、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3.2.2 本项目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配件和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2.3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3.3.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备选投标方案**

3.4.1 投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3.5.2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3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3.5.4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3.5.5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6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分散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5.7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文件的盖章与签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四）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1.2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法人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要求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须由授权代表签字。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

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1.3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4.1.4 投标人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3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4.2.4 投标人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4.3.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4.3.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 **(五)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将按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互联网在线开标；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

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投标人无需参加现场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开标/评标”进行在线开标：

- (1)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2)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 (4) 询问投标人是否对开标记录有疑义；
- (5)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5.3.2 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投标人确认。

## 5.4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六)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七) 定标**

###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7.3 中标通知

7.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质疑和投诉

### 8.1 质疑

8.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1.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提出质疑的日期；
-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 8.2 质疑回复

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

涉及商业秘密。

8.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 8.3 投诉

8.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九）合同授予

### 9.1 履约担保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

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2.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2 收取时间**

10.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收讫招标代理服务费。

## **(十一) 无效投标和废标**

### **11.1 无效投标**

11.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11.2 废标**

1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十二) 纪律和监督**

###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1.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2.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2.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1.8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2.1.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2.2.1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2.3 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1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

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十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3.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十四）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十五）适用法律**

15.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15.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本章标“★”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要求，任意一项不响应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采购标的

东西湖区餐厨垃圾收运服务

###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政府采购是为采购人择优选取符合东西湖区餐厨垃圾收运服务项目要求的服务单位，工作内容包括：餐厨垃圾收运、签订收运协议、开展餐厨垃圾分类宣教与检查、智慧环卫系统信息录入及更新服务等内容。

### 三、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1、预算金额：435 万元；

★2、最高限价：435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适用法律法规及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住建部第 129 号）
- 3、《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01 号）
- 4、《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57 号）
- 5、《湖北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408 号）
- 6、《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297 号）
- 7、《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武汉市人大常委会公告 15 届第 3 号）
- 8、《武汉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市政府令 324 号）
- 9、《武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312 号）
- 10、《武汉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DB4201/T 575）》

11、《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

## 五、商务要求

### ★（一）合同履行期限

2年。

### （二）服务地点

东西湖区指定行政区域。包括吴家山街、径河街、长青街、慈惠街、走马岭街、新沟镇街、柏泉街、东山街、辛安渡街。

### ★（三）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按照合同单价、实际收运量结合考核结果确定支付金额。

### ★（四）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所投包的预算，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必须完成采购内容和合同规定的内容，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每种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任何有可供选择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为项目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必要人工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税费、保险等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内容、人员、设施设备等要求

### （一）服务内容与范围

#### 1、服务内容

（1）餐厨垃圾收运：对东西湖区指定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餐饮经营场所、单

位食堂等地点的餐厨垃圾进行收集，并运输至具备资质的餐厨垃圾处理厂。

(2) 按采购方要求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提供以下服务：上门签订收运协议、上门开展餐厨垃圾分类宣教与检查，指导产生单位安装三相分离器等。

(3) 按采购方要求提供智慧环卫系统信息录入、审核及更新服务，并遵守智慧环卫系统中餐厨垃圾收运相关要求，例如完善收运本底信息、及时更新、收运打卡、进场预约等。

## **2、服务范围**

餐厨垃圾收集点位：吴家山街、径河街、长青街、慈惠街、走马岭街、新沟镇街、柏泉街、东山街、辛安渡街行政区域内所有餐饮经营场所、单位食堂。

### **(二) 服务标准**

供应商应该按照《武汉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DB4201/T575）》《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垃圾收运、环卫队伍、环卫车辆、环卫停保场等章节）相关要求开展环卫作业服务，达到质量要求。

### **(三) 人员要求**

#### **★1、人员配置**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人数 11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须具有 3 年以上类似项目从业经验，负责本项目统筹管理。驾驶人员 5 人，收运人员 5 人，负责定时定点收运餐厨垃圾。

## **2、人员培训和管理**

(1) 供应商应按照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劳动保护的要求和规定，改善职工的工作条件，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提高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做好职工的卫生保健和技术培训工作。

(2) 供应商有义务对环卫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行为规范培训，应该参照《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环卫队伍管理”章节要求做好人员管理，落实装备配备、优化勤务模式、文明安全等要求。

(3) 为确保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和安全可靠，供应商应通过正规渠道招聘工作人员，并确保满足相应资质资格。

(4) 供应商需针对司机的基本驾驶操作规范、收运桶操作规范、工作素养等方面制定岗前培训计划，进行全面的培训和考核。对工作中各类收运场景，采用统一标准的文明收运行为，全面提升工作人员服务品质，提升群众商户满意度，创造企业良好口碑。

(5) 司机上岗前，供应商需对新入职人员需经过安全生产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签订“安全目标承诺书”，确保文明安全履职，记录并留存完善的安全教育培训台账。

(6) 对于司机，供应商需执行出车前、后及中途停车的全面车身检查，确保车辆和人员健康。督促遵守交通规则，确保行车安全，严禁酒后驾车和擅自转交车辆。供应商需切实负责运输车辆和收运司机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餐厨垃圾收运司机安全信息档案”。

(7) 当供应商配置的服务人员不能满足采购方服务需求时，供应商应当增派服务人员，以达到服务标准。

### **3、人员福利待遇**

(1) 供应商有义务落实环卫工人薪酬福利待遇，合同制环卫工人工资收入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30%，逢政策性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时相应调整。

(2) 按照国家法律或省市相关规定，为符合法定条件的环卫工人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按不低于全市统一标准的赔付额度为环卫工人购买雇主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

(3) 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发放加班工资、高温津贴等补助。根据天气预报，当日最高气温 $\geq 35^{\circ}\text{C}$ 时，对从事室外露天作业的人员按照标准发放高温津贴。气温达到  $40^{\circ}\text{C}$  时停止户外作业。每周工作时间超过法定工作时长的，按国家规定标准发放加班费。

(4) 每年组织环卫工人健康体检。

(5) 建立环卫工人法律援助服务机制，最大限度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

## **(四) 设施设备配置与管理**

### **1、作业设备配置**

供应商拟投入的收集运输车 5 辆，整备质量 $\geq$ 5 吨，需满足日均 $\geq$ 35 吨收运需求。设备、其他生产工具等需满足本项目要求。

## 2、其他设施配置

供应商需自行配备停保场所 1 个、停车位 5 个。

## 3、设施设备管理

★（1）供应商应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采购需求，配备满足每天 35 吨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能力的车辆设备，且具体车辆配置应根据采购方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并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要求配备的设施设备和人员配置到位，随项目一同进场，并经采购方确认。（**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2）本项目拟配备的车辆，其持有形式必须为供应商自有或租赁，且必须具有合法使用权，并且按照以下要求提供车辆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设施属该公司使用，采购方将进行实地勘察。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照片；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时限与供应商正式投入使用车辆时间之间不得有空档期。

（3）供应商用于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的车辆必须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的专用运输车，且车身标识明确。车辆须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记录仪、车载前端物联设备等，实时跟踪、监控车辆运行状况，日常作业数据按要求对接、传输至市级环卫信息化平台，保证餐厨垃圾收运过程规范有序。

（4）餐厨车辆及其相应收运设施应当每天进行车身冲洗，保持清洁卫生、完好和正常使用，无明显污点、污痕、油迹、油渍，对车辆进行消杀每周不少于 3 次，遇高温天气应每天对车辆进行消杀，并做好记录。采购方对于供应商确定的消毒周期不认可的有权建议供应商作出更改。

（5）做好餐厨垃圾收运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做好车辆保养和维修、维护工作，按期为每台车辆购买车辆强制险、第三者责任险。每天出车前，对车辆进行检查，及时发现车辆故障，及时进行维修，严禁把车辆“小毛病”拖成“大事故”。

(6) 供应商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垃圾的车辆只能用于采购方辖区内的餐厨收运作业区域及前往终端处置厂，严禁到其他区域作业。

★(7) 如后期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增加车辆配置数量的，必须在接到采购方确认增加的书面通知后，按需增加车辆，不得更换配置。涉及额外经费投入的，采购方与供应商可协商确定相关事宜。（**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 七、技术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本项目服务工作，足额配备作业车辆和人员，及时妥善完成餐厨垃圾收运工作，确保作业质量达标。

2、供应商应及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各项工作，接受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评价及奖惩措施，接受采购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和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按要求整改到位。及时妥善处置相关市民投诉。

3、供应商应督促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上岗，配备作业车辆等工具设备，做好作业人员、车辆安全管理。当作业人员或作业车辆发生意外伤害及劳动纠纷时，由供应商全权负责处理、善后，所有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得因此损害甲采购人利益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另行委托增加的费用、诉讼费、差旅费等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4、供应商应按照本市、行业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发放作业人员的工资和各类津贴、补贴等相关福利，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切实保障员工权益。供应商与工作人员因工作发生的任何纠纷应自行解决，采购人概不负责。

5、供应商应严格落实智慧收运各项要求，服从采购人对收运打卡、收运线路、进场量的调配要求，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报备。按照核定的时间、路线和方式将餐厨垃圾直运到规定的处置场所，不得在作业过程中掺水、杂物及其他垃圾等，不得擅自改变餐厨垃圾处置场所，不得私自对餐厨垃圾作任何形式的加工处理。

6、为保证餐厨收运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供应商应制定和建立相关餐厨收运管理制度和台账记录，报甲方备案，并设专人管理餐厨垃圾的收集、存放台账。每月对收运人员进行学习教育培训，及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各项工作，接受采购人及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考核及其奖惩措施，接受采购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和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按要求整改到位。

7、在保证作业人员人身安全的前提下，根据采购人安排执行各类特殊天气、突发事件下的环境卫生应急保障工作。

8、承担合同期内新增的服务区域或作业量，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9、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供应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为，采购人可视情况进行经济处罚。

## 八、其他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重大政策调整（含法律、法规、规章修订及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性规定变更等），根据工作需要，采购人可书面通知中标单位单方解除合同，中标单位应予以认可且不得提出异议；合同解除后，双方按实际履行情况结清款项，互不承担约定外的其他违约责任。（**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一、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 二、 资格审查标准

####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由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b>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b>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p>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b>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b></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资格条件承诺书》中声明，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资格条件承诺书》中声明，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6.	供应商应提供承诺，承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提供承诺函。
----	--	--------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 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一）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内 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含明细）》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公章及签章的；
6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未满足“★”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任意一项不响应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人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二) 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 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四)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评议打分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 100。	20
商务部分	项目经验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2月至今，以合同签订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满分为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须附关键页，包括项目名称页、项目日期页、盖章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用户好评	上述业绩获得过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评价证明的（须加盖用户单位公章），且评议为“好”或者“满意”等良好评价的，每提供一个单位的评议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服务评价复印件）	3
	车辆设备及人员配置	<p>供应商提供拟派收集运输车辆不少于5辆（不含），且满足日均收运量≥35吨（不含）的得5分；</p> <p>（供应商拟派收集运输车辆为自有的，须提供购车发票、车辆照片、机动车登记证书及行驶证，新购车辆未上户的须提供购车发票；供应商拟派收集运输车辆为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协议、行驶证及车辆照片）</p>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11人（不含），且只用于本项目区域服务的得5分。</p> <p>提供：①人员证明材料或中标后招聘足够人员的承诺函 ②人员只用于本项目区域服务的承诺函</p>	10
	设备场所	<p>投标人具备独立专用作业车辆停放地：</p> <p>停放场地距离作业地点交通便利、安全6分；</p> <p>停放场地距离作业地点交通较便利、安全得3分；</p>	6

		<p>停放场地距离作业地点安全系数不高得 1 分；</p> <p>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p>（须提供提供场地位置图、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等证明资料。）</p>	
技术部分	主要工作方案	<p>按照本项目的性质特点，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餐厨垃圾收运提出有针对性的合理化的设想和建议，并能在工作中实施落地，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和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工作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工作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部分针对性得 6 分；</p> <p>工作方案完整、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p> <p>工作方案存在部分缺陷或缺漏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10
	项目重难点分析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结合项目特点和要求提出的工作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工作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工作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部分针对性得 6 分；</p> <p>工作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完整、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p> <p>工作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存在部分缺陷或缺漏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10
	人员配备方案	<p>对投标包段人员配备方案（人员数量、岗位匹配、组织架构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 7 分；</p> <p>方案完整、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4 分；</p> <p>方案有所欠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7

	管理制度	<p>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对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p> <p>制度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 7 分；</p> <p>制度内容完整、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4 分；</p> <p>方制度内容有所欠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7
	作业方案	<p>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安排计划和实施方案，及各项工作进度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 6 分；</p> <p>方案完整、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p> <p>方案有所欠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6
	系统服务方案	<p>对供应商提供市级智慧环卫系统（餐厨垃圾部分）信息录入、审核及更新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 5 分；</p> <p>方案完整、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p> <p>方案有所欠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质量保障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措施详细、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p> <p>措施完整、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p> <p>措施存在部分缺陷或缺漏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应急保障方案	<p>为有效处项目过程中突发事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人材机的紧急调配进行综合评分：</p> <p>措施详细、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p> <p>措施完整、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p> <p>措施存在部分缺陷或缺漏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合 计			100
<p>上述技术部分描述中，详细、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指：</p> <p>（1）提供的响应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p> <p>（2）准确把握项目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p> <p>（3）针对项目内容的不同特点及性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也可以举例论证；</p> <p>（4）对于资料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细致、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p> <p>完整、合理、基本可行指：</p>			

- (1) 提供的响应方案完整，但没有对采购需求的具体内容作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 (2) 对项目内容能提出解决措施但是不够具体，没有举例论证；
- (3) 能提供对于资料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但材料不完整或不可追溯；

存在部分缺陷或缺漏指：

- (1) 响应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的缺项；
- (2)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3) 对项目要求的响应进行泛化一般描述，缺少针对性；
- (4) 部分资料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难于采信。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

# 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 经营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东西湖区城管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服务提供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号：

鉴于甲方需委托专业单位提供（项目名称）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武汉市人大常委会公告15届第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内容

东西湖区指定行政区域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包括吴家山街、径河街、长青街、慈惠街、走马岭街、新沟镇街、柏泉街、东山街、辛安渡街。

### 二、服务内容与范围

#### （一）服务内容

1. 餐厨垃圾收运：对东西湖区指定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餐饮经营场所、单位食

堂等地点的餐厨垃圾进行收集，并运输至具备资质的餐厨垃圾处理厂。

2. 按甲方要求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提供以下服务：上门签订收运协议、上门开展餐厨垃圾分类宣教与检查，指导产生单位安装三相分离器等。

3. 按甲方要求提供智慧环卫系统信息录入、审核及更新服务，并遵守智慧环卫系统中餐厨垃圾收运相关要求，例如完善收运本底信息、及时更新、收运打卡、进场预约等。

## （二）服务范围

餐厨垃圾收集点位：吴家山街、径河街、长青街、慈惠街、走马岭街、新沟镇街、柏泉街、东山街、辛安渡街行政区域内所有餐饮经营场所、单位食堂。

## 三、服务标准

乙方应该按照《武汉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DB4201/T 575）》《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垃圾收运、环卫队伍、环卫车辆、环卫停保场等章节）相关要求开展环卫作业服务，达到质量要求。

## 四、人员配置及福利待遇

### （一）人员配置

1. 按照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需配备的各类环卫作业人员（以下简称“环卫工人”）数量如下：

序号	岗位	数量（不少于 XX 人）	平均年龄	备注（如多少人 有工作经验）
1	负责人	1		有__年以上类似项目从业经验，负责本项目统筹管理。
2	管理人员			
3	<b>*驾驶人员</b>	5		
4	收运人员	5		
5	<b>*项目人员总数</b>	11		

### （二）人员培训和管理

1. 乙方应按照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的企业应

当按照国家劳动保护的要求和规定，改善职工的工作条件，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提高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做好职工的卫生保健和技术培训工作。

2. 乙方有义务对环卫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行为规范培训，应该参照《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环卫队伍管理”章节要求做好人员管理，落实装备配备、优化勤务模式、文明安全等要求。

3. 为确保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和安全可靠，乙方应通过正规渠道招聘工作人员，并确保满足相应资质资格。

4. 乙方需针对司机的基本驾驶操作规范、收运桶操作规范、工作素养等方面制定岗前培训计划，进行全面的培训和考核。对工作中各类收运场景，采用统一标准的文明收运行为，全面提升工作人员服务品质，提升群众商户满意度，创造企业良好口碑。

5. 司机上岗前，乙方需对新入职人员需经过安全生产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签订“安全目标承诺书”，确保文明安全履职，记录并留存完善的安全教育培训台账。

6. 对于司机，乙方需执行出车前、后及中途停车的全面车身检查，确保车辆和人员健康。督促遵守交通规则，确保行车安全，严禁酒后驾车和擅自转交车辆。乙方需切实负责运输车辆和收运司机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餐厨垃圾收运司机安全信息档案”。

7. 当乙方配置的服务人员不能满足甲方服务需求时，乙方应当增派服务人员，以达到服务标准。

### （三）人员福利待遇

1. 乙方有义务落实环卫工人薪酬福利待遇，合同制环卫工人工资收入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30%，逢政策性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时相应调整。按照湖北省年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自\_\_\_\_年\_\_月起，武汉市区最低工资为\_\_\_\_元/月，按 130%计算，本合同环卫工人平均工资为\_\_\_\_元/月。环卫工人工资按月度发放，乙方应当按照省住建厅统一规定建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每月\_\_日前将上月工资发放到位。

2. 按照国家法律或省市相关规定，为符合法定条件的环卫工人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按不低于全市统一标准的赔付额度 \_\_\_\_\_元/人，为环卫工人购买雇主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

3. 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发放加班工资、高温津贴等补助。根据天气预报，当日最高气温 $\geq 35^{\circ}\text{C}$ 时，对从事室外露天作业的人员按照\_\_\_\_元/天标准发放高温津贴。气温达到 $40^{\circ}\text{C}$ 时需停止户外作业。每周工作时间超过\_\_\_\_小时的，按每小时\_\_\_\_元标准发放加班费。

4. 每年组织环卫工人健康体检，体检费用标准不低于\_\_\_\_\_元/人。

5. 建立环卫工人法律援助服务机制，最大限度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

## 五、设施设备配置与管理

### (一) 作业设备配置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确定本项目需配备的各类作业设备数量如下：

包号	机械设备名称	总需求数量	车型要求（整备质量）	采购人能够提供的设备数量	中标人需配备的设备数量	其中新能源车辆比例
包 1	吸扫车					所有环卫作业车辆的新能源车型比例应不低于×%。
	高压清洗车					
	小型高压冲洗车					
	洒水车					
	护栏清洗车					
	隔音屏清洗车					
	其他垃圾收运车					
	厨余垃圾收运车					
	小型巡回保洁车					
	小型人行道清洗车					
	小型巡回收运车					
	<b>*清洗清扫车辆总数</b>					
	<b>*每日出动清洗清扫车辆数</b>					
	<b>*收集运输车辆总数</b>	5	$\geq 5$ 吨			
<b>*每日出动收集运输车辆数</b>						

## （二）其他设施配置

本项目共需配备车辆停保场所 1 个、停车位 5 个，其中乙方需自行配备停保场所 1 个、停车位 5 个。

## （三）设施设备管理

1. 乙方应结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配备满足每天 35 吨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能力的车辆设备，且具体车辆配置应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及时进行安排及调整，并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要求配备的设施设备和人员配置到位，随项目一同进场，并经甲方确认，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中标资格且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2. 本项目拟配备的车辆，其持有形式必须为乙方自有或租赁，且必须具有合法使用权，并且按照以下要求提供车辆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设施属该公司使用，甲方将进行实地勘察。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照片；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时限与乙方正式投入使用车辆时间之间不得有空档期。

3. 乙方用于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的车辆必须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的专用运输车，且车身标识明确。车辆须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记录仪、车载前端物联设备等，实时跟踪、监控车辆运行状况，日常作业数据按要求对接、传输至市级环卫信息化平台，保证餐厨垃圾收运过程规范有序。

4. 餐厨车辆及其相应收运设施应当每天进行车身冲洗，保持清洁卫生、完好和正常使用，无明显污点、污痕、油迹、油渍，对车辆进行消杀每周不少于 3 次，遇高温天气应每天对车辆进行消杀，并做好记录。甲方对于乙方确定的消毒周期不认可的有权建议乙方作出更改。

5. 做好餐厨垃圾收运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做好车辆保养和维修、维护工作，按期为每台车辆购买车辆强制险、第三者责任险。每天出车前，对车辆进行检查，及时发现车辆故障，及时进行维修，严禁把车辆“小毛病”拖成“大事故”。

6. 乙方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垃圾的车辆只能用于甲方辖区内的餐厨收运作业区域及前往终端处置厂，严禁到其他区域收运。

7. 乙方承诺，如后期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增加车辆配置数量的，必须在接到甲方确认增加的书面通知后，按需增加车辆，不得更换配置。涉及额外经费投入的，甲乙双方可协商确定相关事宜。

##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止，共\_\_\_\_年。

##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指导、监督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2. 制定检查评价办法，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评，按照考评结果按时支付服务费，并实施相应奖惩。甲方可以根据市级相关评价标准或规定，在不突破合同金额的前提下，动态调整现有作业服务标准和检查评价办法，乙方不得持有异议。
3. 要求乙方按照全市统一规定，参加环卫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相关工作。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服务，足额配备作业车辆和人员，及时妥善处完成餐厨垃圾收运工作，确保作业质量达标。
2. 及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工作，接受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评价及奖惩措施，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和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按要求整改到位。及时妥善处置相关市民投诉。
3. 督促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上岗，配备作业车辆等工具设备，做好作业人员、车辆安全管理。当乙方作业人员或作业车辆发生意外伤害及劳动纠纷时，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善后，所有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因此损害甲方利益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另行委托增加的费用、诉讼费、差旅费等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4. 按照本市、行业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有关要求，发放作业人员的工资和各类津贴、补贴等相关福利，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切实保障员

工权益。乙方与工作人员因工作发生的任何纠纷应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概不负责。

5. 乙方严格落实智慧收运各项要求，服从甲方对收运打卡、收运线路、进场量的调配要求，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报备。按照核定的时间、路线和方式将餐厨垃圾直运到规定的处置场所，乙方不得在作业过程中掺水、杂物及其他垃圾等，不得擅自改变餐厨垃圾处置场所，不得私自对餐厨垃圾作任何形式的加工处理。

6. 为保证餐厨收运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应制定和建立相关餐厨收运管理制度和台账记录，报甲方备案，并设专人管理餐厨垃圾的收集、存放台账。乙方应每月对收运人员进行学习教育培训，及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工作，接受甲方及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考核及其奖惩措施，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和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按要求整改到位。

7. 在保证作业人员人身安全的前提下，根据甲方安排执行各类特殊天气、突发事件下的环境卫生应急保障工作。

8. 承担合同期内新增的服务区域或作业量，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 八、合同金额与支付

1. 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中标单价为\_\_\_\_\_元/吨，大写：\_\_\_\_\_。项目具体费用按餐厨垃圾（不含废弃油脂）实际收运量最终结算，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实际支付费用与甲方月度评价结果挂钩。季度终了，甲乙双方按照合同单价、实际收运量结合考核结果确定支付金额（支付额=季度实际餐厨垃圾收运量\*中标单价-考核扣款）。若支付金额超过项目预算金额，乙方同意甲方不再支付费用，乙方需继续履行相关义务，落实全区餐厨垃圾应收尽收、日产日清要求，直至合同期满。

2. 环卫工人工资发放。甲方对环卫工人工资实行“分账管理、专款专用、银行直达”管理，对乙方环卫工人工资发放情况实行月度审核。乙方需建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按一个月工资准备金预存要求，于每月\_\_\_日前将工资准备金拨付到专用账户，\_\_\_日前将环卫工人工资发放到位。

3. 其他经费支付事项。

(1)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2) 转账信息：

(3) 其他付款方式（如有，请补充）

(4)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的发票（由甲方决定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延迟交付发票，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正常开展服务工作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 的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另行委托增加的费用、诉讼费、差旅费等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4. 对乙方落实环卫工人的福利待遇落实情况进行监管，发现有未及时足额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未落实社保应缴尽缴、未按时更新环卫工人工作装备、或其他相关情形的，经查实后，每次按 2000 元一次性收取违约金。

5. 对乙方在临时、应急环境卫生保障任务中对甲方指挥调度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估。对甲方合理范围内指挥调度不予响应或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按 2000 元一次性收取违约金。

6. 乙方服务区域内出现环境卫生类重大问题、负面舆情、违法违规案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整改不到位或已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视违规情况按当月服务费用总额的 2% 一次性收取违约金。

7. 发现乙方有在餐厨垃圾中恶意掺水、混装杂物等，擅自改变餐厨垃圾处置场所，私自对餐厨垃圾作加工处理等违规违法行为的，如出现上述违法违规行为

中的任何一例，当月考核即为“不合格”。如涉嫌违法，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和赔偿。

8. 若连续两个月或一个合同年度内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十一、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在不可抗力发生期间及结束之后在合同的履行仍有意义时，受影响的一方仍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履行己方的义务，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的发生。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5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合同解除

1. 因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重大政策调整（含法律、法规、规章修订及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性规定变更等），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予以认可且不得提出异议；合同解除后，双方按实际履行情况结清款项，互不承担约定外的其他违约责任。

2.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任何一方提前解除或者终止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擅自违约解除本合同的，应赔偿给另一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额根据另一方实际损失确定。

3.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可依法依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环卫作业资质不真实或过期未及时补办的。

（2）发现在招标过程中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3）对甲方合同履行管理和检查督导不服从、不配合，累计达到 3 次的。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将本合同服务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

(5) 甲方对乙方的作业质量检查考核，累计 3 个月或连续 2 个月不达标的。

(6) 人员、车辆配置或环卫工人福利待遇保障未达到合同约定，且经甲方书面督促后仍整改不到位的。

(7) 乙方因管理不善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负面舆情、违法违规案件、上级督办批示件的。

### 十三、合同的生效、变更、续签与终止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自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

2.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在新的书面合同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双方应全面履行。

3. 因违约解除本合同，在过渡期内乙方应保持作业人员稳定，不得降低服务质量，甲方应在过渡期内继续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4.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当核实相应资质证明文件。

5.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5) 项目退出机制：发生项目退出情形的，乙方须继续执行本项目相关要求直至甲方找到新的接替服务企业。乙方不执行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尾款，且有权额外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 十四、合同正义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商议后无法达成一致的，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五、合同及相关文件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

1、《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垃圾收运、环卫队伍、环卫车

辆、停保场等章节

2、武汉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DB4201）

3、《东西湖区餐厨垃圾收运作业考核评分标准》

上述文件材料如与本合同正文有矛盾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合同中未规定的事宜，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或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合同文件未尽事项和工作标准按如下现行法律法规实施，双方均予以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容貌标准》、《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国家、省、市、区有关法律法规以高标准者为准。如有其他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十六、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原则下协商解决的补充条款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双方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的构成及解释优先顺序如下：

（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2）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有关合同变更的协议或者通知；（3）本合同及合同附件；（4）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5）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5. 甲乙双方任何员工的言论和书面文件在经单位书面确认之前均不代表单位。

6. 甲乙任何一方住所地(住址)、代表人(联系人)、电话等联络方式如有变更，变更的一方应在变更后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本合同载明的联络方式继续有效，微信和短信内容也作为双方来往文件。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 一、投标文件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编制投标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 1. 投标书部分：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四) 商务偏离表
- (五) 技术要求偏离表
- (六)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七) 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八) 信誉、荣誉等证明文件
- (九) 其他资料或承诺

#### 2. 资格证明部分：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 资格条件承诺书
- (三) 其他证明材料

#### 3. 价格部分：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部分：按照《评分标准表》商务评审条款提供相应资料。

- (一) 业绩证明文件
- (二) 类似业绩项目履约评价

(三) 拟派项目团队

(四) 其它商务文件

**5. 技术部分：按照《评分标准表》技术评审条款提供相应资料。**

# 1、投标书内容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 码	
企业资质	1. 等级：                      2. 证书号：                      3. 发证单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现有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金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开户银行	名 称：	账 号：	
资金情况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产：（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六)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 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注：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七）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其中：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_%；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_%。（此项必填）

5. 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 信誉、荣誉等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 （九）其它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 2、资格证明文件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二) 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公司承诺与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3. 我公司承诺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单位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三)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3、价格部分

####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1.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3. 商务文件；
4. 技术文件；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总价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接受本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

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 姓名、职务(印刷体)  
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方式	
人员配置（人数）	
备注	

1.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
2. 所有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缴的费用，以及伴随服务产生的费用都应包含在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3.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三) 分项报价表 (如有)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合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

2. 所有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缴的费用, 以及伴随服务产生的费用都应包含在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3.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负责, 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4. 投标人若需增加栏目内容, 请在栏目 “备注” 中填写, 并作详细说明。

#### 4、商务部分：

##### (一)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二) 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专业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三) 其它商务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 拟投入项目设施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持有形式	购买或租赁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 5、技术文件

###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